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会议,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黄学良先生于任期届满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袁天荣女士、黄建伟先生由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武常岐:195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天荣: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院财务教研室主任;现任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建伟: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美国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香港中文大学信息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院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

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2018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六次股东大会。针对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我们均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股东 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武常岐	11	11	0	6	5
袁天荣	11	11	0	6	6
黄建伟	1	1	0	0	0
黄学良	10	10	0	6	5

(二) 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发展变化以及外部环境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经营发展的状况,并利用我们各自的专长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公司管理层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和观点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有效的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可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费用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3,581.87万元。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并聘任了新的管理团队，我们事先对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工作经历及相关资料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拟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任职资格。

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核，认为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2018年5月2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0,175,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824,567.06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70,175,47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8,070,19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8,245,670股。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既有利于回报全体股东，也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公司和相关股东作出了一系列承诺，如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和相关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6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和监督检查，公司能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应披露事项及时、公平地进行了披露，保证了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5次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均认真出席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履职期间，我们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勤勉守信的原则，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常岐、袁天荣、黄建伟

2019 年 4 月 12 日